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辞任情况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晓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晓博先生因个人工作规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李晓博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李晓博先生原定任期为2021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晓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博先生通过新余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0.7258%公司股份，卸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李晓博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其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李晓博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晓博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高度认可与衷心感谢。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陈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校乾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张校乾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张校乾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5-82738301

传真：0575-82738300

电子邮箱：dongban@bsmchem.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一路2号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附件：张校乾先生简历

张校乾，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2009年9月-2010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二支行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2011年1月-2013年8月美国福特汉姆大学工商管理学就读；2013年8月-2014年11月任纽约先锋建筑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师；2015年5月-2018年9月任上海华信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18年9月-2020年5月任江西江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

截至目前，张校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